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锡民终字第080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力,男,1975年4月20日生,汉族,户籍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九六级,现住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金匱苑6-1602室:

委托代理人先兆龙,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春华,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毛宁,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周力因与被上诉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09)新民一初字第07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9年5月1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周力及其委托代理人朱兆龙、程春华,被上诉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毛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12月5日,周力与通用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为2006年12月5日至2009年12月4日,周

力入职到通用公司工作。2008年7月10日，通用公司因认为周力存在违反诚信政策的行为，即与周力进行交涉，在交涉过程中，周力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用公司，称其将于2008年7月10日离职，通用公司亦表示同意，并在当日办理了与周力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周力离职时未与通用公司办理交接手续。2008年7月13日，周力向通用公司投寄声明，称其系被强迫书写了辞职书。此后，周力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辞职行为无效，劳动仲裁委员会驳回其仲裁请求，周力遂诉讼至法院，要求确认其辞职行为无效，恢复其工作，并要求通用公司补发2008年7月至恢复工作时的工资；如不能恢复工作，则由通用公司赔偿损失666000元。

一审中，周力认为通用公司限定其辞职的时间较短，使其当时有点懵，无思想准备，因此构成胁迫。

上述事实，由劳动合同、周力所写的辞职申请、劳动关系解除通知、相片、声明、仲裁裁决书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原审法院认为，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通用公司与周力属于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通用公司在发现职工入职时存在未明事宜的，有权向职工询问，调查，职工应如实告知。而周力在此情况下向公司出具了书面的辞职申请，不能说明系公司对其采取了胁迫行为所致的后果。通用公司接受了周力的辞职申请并为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并无不妥。即使周力与通用公司在离职时未办理交接手续，也不能说明周力出具的辞职申请有违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周力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完全有能力对是否应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一事作出

判断和选择，故周力在未提供证据证明通用公司存在胁迫行为的情况下，要求确认其辞职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周力要求恢复其工作，并要求通用公司补发2008年7月至恢复工作时的工资；如不能恢复工作，则由通用公司赔偿损失666000元，原审法院认为周力在仲裁时并未提出该请求，故不予处理。据此，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周力的诉讼请求。

周力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称：2008年7月10日，通用公司主管经理和人力资源经理胁迫其主动辞职，其不得已就范书写了辞职书，故要求法院判决确认其2008年7月10日签署的辞职书以及引发的离职行为无效，并恢复其工作、补发自2008年7月起至恢复工作时的工资。

被上诉人通用公司则认为原审判决正确，请予维持。

二审中，除周力认为其系受胁迫而辞职外，双方当事人对原审查明的事实均表示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周力为证明其系受胁迫而辞职，提供如下证据：证据1、2008年8月1日、4日的录音资料；证据2、员工手册和竞业禁止协议；证据3、关于证明周力已被罗切斯特大学录取的公证书。通用公司质证认为该3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且与本案无关联，不予认可。通用公司提供了关于从通用公司总部EMS中提取的周力填报的学位情况，证明事实上周力并未取得相应学位，因此周力存在欺诈公司的行为。周力质证认为公证书所涉邮件出处不清，不能证明周力存在欺诈行为。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在二审中提供的证据不属于一审庭审后新发现的证据，且证据内容均与周力在书写辞职报告时是否受到胁迫的争议事实无关，缺乏关联性，故本院均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

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通用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故其因对周力所取得的学位问题而与周力进行交涉、核实，并无不当。在交涉过程中，周力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用公司，称其将于2008年7月10日离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通用公司亦表示同意，因此双方劳动合同已经解除。周力上诉认为其受胁迫出具了辞职书，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受到胁迫而违反真实意思书写了辞职书，应当承担举证不利之后果。而且其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明知书写辞职书的后果，因此其上诉要求确认辞职行为无效的理由不成立，本院对其要求确认辞职行为无效并要求恢复工作、补足工资的上诉请求亦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周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实
通
基
、
公
用
为
反
作
、
要
亦
百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顾 妍
代理审判员 钱 菲
代理审判员 刘晓伟



书 记 员 林中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